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I Co., Lt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3)

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涉及合共1,222,934股H股的獎勵，惟須待激勵對象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予獎勵詳情

授予日：	2026年9月30日
激勵對象的類別：	員工參與者
獎勵相關之H股總數：	1,222,934股H股
獎勵的購買價：	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H股於授予日的收市價：	每股H股641.0港元
獎勵的歸屬期：	授予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總歸屬期(即授予日至最後歸屬日的期間)介乎4個月至63個月。

按照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就授予若干激勵對象的獎勵而言，授予日與首個歸屬日之間的期限短於12個月，以反映(i)分多批歸屬的獎勵股份，其中首批將於授予日起計12個月內歸屬，而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及/或(ii)該等獎勵本應獲授出的時間，原因為本公司因行政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

績效目標：

獎勵的歸屬須待達成各自授予函所載的若干績效目標及其他條件(如有)後，方可作實，有關目標及條件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須於相關績效期間結束時，通過將本集團的表現及/或合格人士的個人表現與約定目標進行比較等方式，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是否已實現及達成程度。

追回機制：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格人士，則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另行批准，否則所有授予該激勵對象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而任何已歸屬但受託人尚未完成向激勵對象轉讓或付款的獎勵股份亦將自動失效。該等事件包括：

- (i). 激勵對象嚴重違反本集團的內部規章制度、勞動合同或服務協議，及/或任何保密、知識產權、競業限制或不招攬協議或其他相關承諾或政策，或從事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
- (ii). 激勵對象嚴重失職或瀆職；
- (iii). 激勵對象洩露、濫用或侵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商業秘密、技術秘密或知識產權；
- (iv). 激勵對象挪用本集團資產或資金、濫用職位謀取私利、誹謗、索取或收受賄賂，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的聲譽造成損害；
- (v). 激勵對象違反本集團的任何關於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的內部制度，或涉及貪腐、商業賄賂或其他類似不當行為；
- (vi). 激勵對象具有不正當競爭行為或在公共場合或其他地方故意詆毀本集團，散佈不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的言論或污蔑、誹謗本集團的行為；
- (vii). 激勵對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被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或

(viii).因其他過錯或不當行為導致本集團或任何合夥企業遭受損失或不利影響。

財務資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向任何擬定激勵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以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購買H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激勵對象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ii)獲授及將獲授的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直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獎勵概毋須經股東批准。

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向作為本集團員工的激勵對象授予獎勵，有助於本公司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可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獎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供日後授予的H股數目

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數量上限為44,584,309股H股，即計劃授權限額。於上述獎勵授予後，截至本公告日期，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有合共43,361,375股H股可供日後授予，其中根據4,458,430股H股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4,458,430股H股將可供日後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經股東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採納及批准(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述)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6月22日，即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該獎勵將歸屬為獲得獎勵股份或出售該等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適用稅款後)的權利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之新/現有H股，包括本公司從庫存轉出之H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3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1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格人士」	指	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為符合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資格的人士

「員工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適用)、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其中僱員指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正式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且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關係持續存在的人士)，包括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勞動合同的人士
「授予日」	指	2026年9月30日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出載有授予獎勵股份詳情的函件
「激勵對象」	指	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決定及選擇參與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並獲授予獎勵股份的合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員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44,584,309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除非經股東批准予以修訂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諮詢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但不包括配售代理、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4,458,43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除非經股東批准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為管理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之信託
「受託人」	指	信託的受託人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歸屬日」 指 根據2026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及如相關授予函所載，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激勵對象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德兵博士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德兵博士、張鵬博士及張笑涵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涓子博士、李家慶先生及王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強博士、謝德仁博士及徐文鳴先生。